

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70054891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時，應由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在場督導施藥人員執行。
- 第 三 條 病媒防治業應對所僱用之施藥人員，於執行業務前施以訓練；執行業務後每三年應再訓練一次，未再訓練者不得令其執行業務。但已取得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者，擔任施藥人員，免經訓練。
施藥人員於前項訓練期間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或實作課程未通過者，應重新訓練。
- 第 四 條 病媒防治業辦理前條訓練應先檢具施藥人員訓練計畫（內容格式如附件一），併同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程序，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
施藥人員訓練應依核可內容實施，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紀錄格式如附件二）。其紀錄應於每次訓練後一個月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五 條 病媒防治業應為所僱用之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及施藥人員，於聘僱後三週內為健康檢查；其後每年檢查一次。
前項健康檢查應包括血中膽鹼酯酶，並作成健康檢查紀錄；其紀錄應保存十年備查。
- 第 六 條 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不得使用超過有效期限之劣質環境用藥。
- 第 七 條 病媒防治業於營業場所應具備下列施藥器材及安全防護設備：
一、機械及稀釋器具(包括稀釋桶、量筒、攪拌器等)。
二、工作衣、工作帽、工作鞋、防毒口罩、防護眼鏡、防護手套等適當防護設備；個人使用的防護設備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稀釋或使用特殊環境用藥執行病媒防治作業時，其現場人員及施藥人員應穿著安全防護設備。
- 第 八 條 病媒防治業於執行業務前，應將施作計畫書送達客戶，並充分告知客戶有關施作計畫書事項。經客戶於計畫書簽名同意後，始可按計畫內容施作，不得有強行施作或假借政府名義之營業行為。前項施作計畫書應記載下列項

目（附表一）：

- 一、病媒防治業者名稱。
- 二、客戶名稱。
- 三、施作地點及範圍描述。
- 四、防治對象(害蟲)。
- 五、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及施藥人員姓名。
- 六、施用之藥劑名稱、濃度及使用量。
- 七、施作時間。
- 八、施作方法。
- 九、預防中毒及解毒方法。
- 十、施作時及施作後之應注意事項。

第九條 病媒防治業應逐月製作施作紀錄（附表二），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施作紀錄。

前項申報應以電信網路傳輸方式為之。但經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前二條施作計畫書及施作紀錄由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確認內容無訛並簽名或蓋章，保存三年備查。

第十一條 病媒防治業施作時，施藥人員應穿著明顯易辨之所屬公司行號識別衣著或臂章；其臂章直徑或長寬不得小於十公分，臂章或衣著內容包括公司行號名稱、操作人員編號及顧客申訴電話。

前項施作現場應設立明顯告示及適當之黃色警戒帶，其告示不得小於A4大小(長二十九點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告示內容應包括病媒防治業者名稱、許可執照字號、施作日期及時間、防治對象(害蟲)、施作範圍、施作時及施作後應注意事項、專業技術人員、聯絡人員及電話。

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之車輛，應於明顯處標示公司行號名稱、聯絡電話及許可執照字號。

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致污染環境、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時，負責人、施藥人員或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應立即停止施作、採取防治措施，並於二小時內，報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前已取得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之業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將第四條規定之施藥人員訓練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完成施藥人員訓練及訓練紀

錄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訓練計畫」內容格式

一、病媒防治業基本資料

(一)許可執照字號(申請中者免填)

(二)公司行號名稱

(三)地址

(四)負責人

二、是否均由已取得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者，擔任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是、否(勾是者，免填下列資料)

三、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

(一)環境用藥相關法規二小時：環境用藥管理法、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環境用藥貯存置放及使用管理辦法、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等

(二)環境用藥概論二小時：環境用殺蟲劑之種類及使用、環境衛生用殺菌劑等

(三)安全使用及防護二小時：環境用藥暴露途徑、毒性大小觀念、安全使用、安全防護等

(四)施藥器材操作及維護四小時：噴藥作業原則、稀釋作業、噴藥器材操作與維護、噴藥技術等

四、訓練方式：

參加病媒防治業相關公會施藥人員訓練班(請註明公會名稱；另講師限病媒防治業專技人員訓練班講師或領有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且實務經驗5年以上者)

自行聘請講師辦理(限病媒防治業專技人員訓練班講師)

五、施藥人員訓練考核方式：施藥器材操作及維護實作測驗，其實作成績七十分以上為及格通過，不及格者應再測驗。

附件二

「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訓練紀錄」

一、病媒防治業基本資料：				
(一)許可執照字號：			(二)公司行號名稱：	
(三)地址：			(四)負責人：	
二、施藥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地址
三、訓練單位、訓練時間、地點：				
(一)訓練單位：(自行聘請講師辦理或參加病媒防治業相關公會施藥人員訓練班，並註明講師姓名)				
(二)訓練時間：				
(三)地點：				
四、簽到名冊:如附件。				
五、上課照片：				
六、訓練證明文件:如附件。(參加病媒防治業相關公會訓練者須檢附)				

病媒防治施作計畫書

病媒防治業名稱：

許可執照字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客戶名稱：		病 媒 防 治 公 司 簽 名 或 蓋 章	負 責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地址：				
客戶代表簽名：				
客戶名稱及代號（序號）：				
施作序號：		病 媒 防 治 業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簽 名 或 蓋 章		
施作地點：				
施作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施作範圍描述：		施作面積：		
防治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蟑螂 <input type="checkbox"/> 老鼠 <input type="checkbox"/> 跳蚤 <input type="checkbox"/> 蚊子 <input type="checkbox"/> 蒼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施作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保養：每月___次 每季___次 每半年___次				
施用藥劑名稱	使用劑量(或稀釋後濃度)	劑型	許可證字號	使用區域
<p>施作方法： 內容需包括以下四點 1. 調查並說明建築物內何處、何時、何種害蟲為害、室內環境如何(鋼筋、木造、裝潢情況等)。2. 依調查結果選擇驅除作業方式;如乳劑噴灑、油劑煙霧處理、超低容量噴灑、毒餌誘殺、蒸散殺蟲劑等不同處理方法。3. 使用器具之種類(噴霧器、煙霧器、ULV器、散粉器等)。4. 評估防治成果。</p>				
<p>施作時及施作後應注意事項： 如為室內施作，內容需包括：1. 人、寵物撤離；2. 食品、食具妥善包裝或隔離；3. 水族箱覆蓋並停止打氣；4. 施藥完畢約1至2小時後，再打開門窗或空調通風，始可入內同時掃除蟲屍及清洗遭污染物品及處所。</p>				
<p>預防中毒及急救方法： 內容包括以下三點 1. 如何預防中毒(含人員及寵物、禽畜等)。2. 中毒症狀。3. 解毒及急救方式。</p>				

註：本計畫書可依電子檔自行調整列寬。

病媒防治施作紀錄

病媒防治業名稱：

許可執照字號：

(年 月 第 / 頁)

施作年月日 及時間	客戶名稱代號 (以序號編列)	施用藥劑				施藥人員	監督之專業技 術人員簽名或 蓋章
		名稱	許可證字號	使用數量 (公升或公斤等)	藥劑製造日期 及批號		
上列 時間 內使 用數 量合 計	藥劑名稱	許可證 字號	使用總量 (公升或公斤等)	庫存量 (公升或公斤等)	藥劑來源	購入日期及數量	

註：1. 使用數量、使用總量、庫存量須註明單位；購入數量需註明數量及單重；同一藥劑如有二個以上來源，須於藥劑來源處註明。
 2. 本表可依電子檔自行調整列數、頁數，使用數量合計欄位請於最後一頁填寫。